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債券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亞洲債券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Asia Bond	**成立日期**	2016/6/29
基金發行機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C、ACHEUR、AM2、AM3HSGD、IC、ICHEUR、ID、IDHEUR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新加坡幣、歐元
總代理人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規模**	4.0872億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國人投資比重**	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N/A
收益分配	AM2(月配)、AM3HSGD(月配)、ID(年配)、IDHEUR (年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arkit iBoxx USD Asia Bo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3.2節「子基金詳情」)

一、投資標的：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亞洲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二、投資策略：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在亞洲註冊、設立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BB+級或以下（獲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不會將超過4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s））。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s），惟預期不會超過5%。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或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及第3.3節「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1.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所涉及的信用風險，較投資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更大，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動態調整亞洲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重，故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RR3(註)。

2. 本基金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證券，應急可轉換證券可能就其結構遭受額外風險如：觸發水準風險、取消配息、資本結構逆向風險、延長贖回之風險、轉換風險、評估或減記風險、因不可預料因素導致之市場價值波動、產業集中風險、次順位工具及其他未知風險。

3.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

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4.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資產抵押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以及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s），將承受相關風險，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3節所揭露之特定風險因素。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26~145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26~145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於亞洲債券組合，動態調整亞洲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重。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本基金適合追求較高收益卻能夠承受債券發行機構有較高違約、降低評級所造成淨值下跌等風險的固定收益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23/12/31)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銀行	13.96	基本物料	5.11
政府	13.10	公用事業	4.76
能源	12.07	工業	4.58
多元金融服務	9.97	消費類，非週期	4.18
消費類，週期	9.39	其他產業	10.63
通訊	8.91	現金	3.33

3.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23/12/31)

信用評等	比重%	信用評等	比重%
A	27.82	BBB	46.97
AA	8.34	CC	0.13
AAA	1.18	CCC	0.84
B	2.32	NR	0.53
BB	8.55	現金	3.33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23/12/31)

投資國家或區域	比重%	投資國家或區域	比重%	投資國家或區域	比重%
中國*	33.11	香港	8.59	泰國	2.24
南韓	12.90	菲律賓	3.83	台灣	2.20
印尼	10.90	馬來西亞	2.82	其他地區	11.87
印度	8.87	新加坡	2.66		

*以上顯示中國投資比重是以國家曝險(country of risk)為分類標準，包含中國境內與境外債券。本基金實際投資於中國境內符合目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 20%之規定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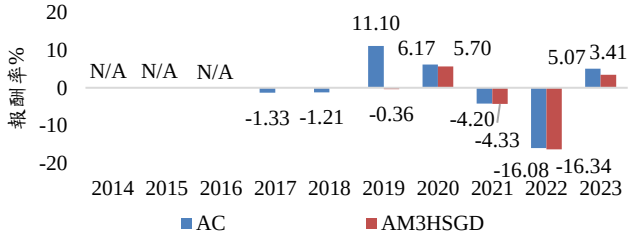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2023/12/31，原幣計價。本基金 2016/6/29 成立，2016 年度報酬率為自成立日起之數值。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級別/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級別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級別成立日
AC	6.17	3.03	5.07	-15.52	-0.36	NA	2.08	2016/6/29
AM2	5.64	2.05	3.41	-17.24	-3.48	NA	-3.83	2021/11/30

資料來源： Lipper，2023/12/31，原幣計價。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單位: 美元

級別/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AM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83524
AM3HSGD	NA	NA	NA	NA	NA	0.0239705	0.250281	0.234011	0.134417	0.317782
ID *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IDHEUR	NA	NA	NA	NA	NA	0.051449	0.408128	0.417850	0.338888	0.322809

備註*ID 於 2016/6/29 成立，但未有投資資金於該級別，因此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級別/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AC	1.45%	1.45%	1.45%	1.45%	1.45%
ACHEUR	NA	NA	NA	1.46%	1.46%
AM2	NA	NA	NA	1.45%	1.45%
AM3HSGD	1.50%	1.47%	1.47%	1.47%	1.47%
IC	0.80%	0.80%	0.80%	0.80%	0.80%
ICHEUR	0.84%	0.82%	0.82%	0.82%	0.82%
ID*	NA	NA	NA	NA	NA
IDHEUR	0.85%	0.82%	0.82%	0.82%	0.82%

備註*ID 於 2016/6/29 成立，但未有投資資金於該級別，因此無年度費用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2023/12/31)

	投資標的	比重%		投資標的	比重%
1	TSMC GLOBAL LTD 1.250 23/04/26	2.20	**6**	GS CALTEX CORP 5.375 07/08/28	1.50
2	ZHONGSHENG 3.000 13/01/26	2.07	**7**	PHILIPPINES(REP) 4.200 29/03/47	1.50
3	KODIT GLOBAL 3.619 27/05/25	1.79	**8**	PHILIPPINES(REP) 2.950 05/05/45	1.28
4	BANK OF CHINA 5.000 13/11/24	1.61	**9**	INDONESIA (REP) 4.200 15/10/50	1.26
5	HONG KONG 4.000 07/06/33	1.51	**10**	AIRPORT AUTH HK 2.100	1.1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依照公開說明書規定)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A/I)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0.55%
保管費	N/A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之 3.10%
買回費	N/A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反稀釋費用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基金董事會暫時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說明書第 2.9 節所披露的最高定價（另譯：訂價）調整比率（一般設為 2%）上調至一個可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水平，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其他費用：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A/I)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35%/0.25%
選時交易/頻繁交易費用	最高達資產淨值的 2%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9節以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實施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與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15-18 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總代理人滙豐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一、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

二、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本基金得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惟該等交易將增加基金運作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三、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四、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我國法規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五、投資軍事工業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根據 2009 年 6 月 4 日的盧森堡法規（正式批准 2008 年 12 月 3 日有關集束炸彈的奧斯陸公約）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載於：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六、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涉及更高風險的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可轉債及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s）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利率、信用、交易對手違約、提前清償、次順位、本金價值、不動產市場經濟及流動性風險。且本基金可為管理風險或提高報酬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七、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集中風險、中國法制、稅務及會計風險、人民幣匯率及匯兌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價格波動、流動性及交易機制風險；且基金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

八、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或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各級別配息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投資理財網。

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